



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 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中府通〔2026〕1号 中府规字〔2026〕1号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《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，有效降低机动车排气污染，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对象

限制通行对象为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外市籍）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除外。本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牵引车。

二、限行时间和区域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，自2026年3月1日0时起，在以下范围内全天24小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通行（详见附件）：

105国道（南起南外环路交叉口，北至北外环交叉口，不含本道路）以东，北外环路（西起105国道交叉口，东至长江路交叉口，不含本道路）以南，长江路（北起北外环路交叉口，南至南外环交叉口，不含本道路）以西，南外环路（东起长江路交叉口，西至105国道交叉口，不含本道路）以北。



(二) 第二阶段,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, 全天 24 小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在中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行(高速公路、国道除外)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(一)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, 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。

(二) 关于机动车排放标准, 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进行查询(网址: <https://www.vecc.org.cn/>)。

(三) 车辆违反本通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,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四、附则

本通告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, 有效期 5 年, 由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中山市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区域范围示意图(第一阶段)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

中山市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区域范围 示意图（第一阶段）

